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部暑期開班授課要點

108 年 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協助進修部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暑期課程以暑假開始後一週開始上課，開學前一週結束為原則，為期六至九週。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含考試)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職場實習及國際交流課程不在此限。

三、本校學生參加暑期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修習：

- (一)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
- (二)因轉學、轉系需補修轉入年級前已開課之必修科目者。
- (三)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 (四)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五)學生因系(所)停招，且必修課程停開導致無法選課者。
- (六)職場實習課程。
- (七)大學部新生暑期銜接課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 (八)邀請國際學者蒞校開設之國際交流課程。

四、暑期課程開課程序：

- (一)暑期課程之學生意願調查依行事曆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6 週開始登記調查，其辦理程序及相關規定由教務處另行以網路公告之。
- (二)進修部暑期課程開課，其授課教師以專任(案)教師授課為原則。
- (三)各系(所)依教務處公告時程將暑期開設課程科目表連同課程會議紀錄送至教務處彙整並公告之。

五、暑期課程開班人數規定：

- (一)每一課程符合申請資格選課並繳費滿 16 人以上(含)始得開班。如未達開班人數，但學生同意補足至少 16 人應繳費用，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每班限修人數除因設備限制外，不得低於 50 人，每一課程限開一班為原則。
- (二)碩士在職專班 5 人以上(含)為原則，如未達開班人數，但學生同意補足至少 5 人應繳費用，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者，亦可開班。

六、暑期課程選課規定：

- (一)選課時程及方式依教務處之規定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二)進修部學生暑期選課不得超過 2 科(含校際選課)，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轉學(系)者，至多不得超過 4 科(含校際選課)為原則。
- (三)進修部學生若有暑修課程上課時間衝堂或未開課者，可申請跨部署修或校際

選課，但修習科目數仍受本要點第六點第二款之限制。

- (四)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須於本校教務處公告進修部暑修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持原就讀學校同意書並經本校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方得修讀。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申請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五)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時數)費。各科目正式公告開課後，已繳費者，一律不得申請退費。若已完成繳費之課程倒班停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處辦理退費。
- (六)凡有學生以欺騙行為達到參加暑修之目的者，一經查獲，立即停止該生暑修資格，所繳暑修費用概不退還，若因此造成暑修課程未達開班人數，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七、暑期課程教師鐘點費規定：

- (一)教師鐘點費依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每學分發給 18 小時鐘點費(如學分數與授課時數不同者，則按實際授課時數發給)。
-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於進修部暑修課程授課至多 2 門，超授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 (三)兼任教師於進修部暑修課程授課僅限 1 門。
- (四)碩士在職專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因學生重大傷病或亡故等特殊原因無法完成暑期修課者，須檢具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或其他正式證明文件，於期末考試前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得申請停修課程，所繳學分費由綜合業務處辦理退費事宜。

九、學生成績考核規定：

- (一)暑期課程之評量方式與學期中相同。
- (二)期末考試不得請假補考。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得補考。
- (三)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四)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得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五)未繳交學分費者(含退費者)，視同退選。
- (六)參加暑期課程的學生應攜帶學生證上課備查，凡冒名頂替上課或考試，除該科以零分計外，並依本校考試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十、暑期課程收費標準：

- (一)本校學生：按實際選課時數依本校當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 (二)外校學生：按實際選課時數依本校當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 (三)學生選課繳費後，除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申請停修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

- 十一、休學學生不得修習暑期課程。申請次一學期休、退學學生或已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可修讀暑期課程，惟暑修期間辦理離校者，須註銷暑修課程修讀資格，且不退費。
- 十二、各系(所)如有特殊需要，得於寒假期間開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此課程則屬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其開班規定除比照本要點辦理外，尚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之規範。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